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政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政哲前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0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於111年11月22日確定，嗣於113年11月21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。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政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0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

01 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113年11月2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
02 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3 在卷可稽。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
04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鑑定，檢
05 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
06 110年10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一份附卷可
07 參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3614號卷第101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
08 表編號1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
0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
10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吸食器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
11 式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一併與
12 殘留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
13 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
14 准許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
15 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7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
18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陳韻宇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5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鑑驗結果
1	吸食器1個（110年 度藍保字第1978 號）	檢出大麻成分 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務中心110年10月28日航藥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書）